

证券代码：834732

证券简称：雄汇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逵欢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55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5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5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5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5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5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5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5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艳莉、郭欣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